## 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 复(更新稿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后,已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核查说明,并按要求对所涉及事项回复进行了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现根据最新进展情况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告知函》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(更新稿)》,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《告知函》回复报告(更新稿)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